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熊海涛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5,314 万股公司股票给其本人持有 100% 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
-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熊海涛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5,314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票给其本人持有 100% 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私募基金”或“一致行动人”）。同时，熊海涛女士与上述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熊海涛女士和上述私募基金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计划实施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熊海涛女士的《关于向一致行动人转让部分金发科技股份完成过户的告知函》，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熊海涛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一致行动人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5,3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熊海涛女士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熊海涛	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11.22	9.18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11.24	9.02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11.24 ~2022.11.25	9.17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 4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11.25 ~2022.11.29	8.98	13,240,000	0.50
合计					53,140,000	2.00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海涛	216,241,359	8.14	163,101,359	6.14
博普资产享盈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0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2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0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3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0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4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0	13,240,000	0.50
合计	216,241,359	8.14	216,241,359	8.14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发生变化，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